

义乌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5日在义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义乌市人民法院院长 吴传档

审服判息诉率增至92%，自动履行率增至60.8%。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案例8篇，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调研成果41篇。

二、服务保障大局，法治护航“世界小商品之都”

法筑平安，护航平安义乌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2607件，罚没、追赃583万元，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惩伤害、绑架等暴力型犯罪88件100人，惩治“盗抢骗”等多发性财产犯罪630件882人，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从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等经济犯罪190件435人，助力市场安全发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64件169人，守护人民“钱袋子”。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上下游关联犯罪596件819人，斩断“两卡”犯罪黑灰产业链条。依法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11件17人，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鲜明态度。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6件76人，宽严相济办理未成年犯罪案件28件28人，发布家庭教育令4份，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助营商，厚植高质量发展沃土。构建商事纠纷诉讼源治理新格局，入选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名单。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与多家单位共同成立义乌营商环境法治中心，推进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1项成果入选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3项成果入选金华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探索“融易解”金融纠纷治理模式，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一体推进帮企合规、涉企解纷、助企纾困工作机制，解封转贷助力10家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5.5亿元。审结破产案件94件，化解不良债务235.5亿元，促成22家企业重生。

法护创新，培育小商品大市场新优势。发挥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职能，为各国家和地超100个知名品牌提供司法保护，梵克雅宝有限公司诉义乌市某饰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入选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与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公证调解机制，形成行业、地域、流程多跨协同保护体系。引进北京、深圳等地商事调解组织4个，通过跨域委托调解、诉调对接等机制化解纠纷3786件，为打造创新策源地提供法治保障。

法促开放，助力打造双循环重要枢纽。健全涉外调解委员会协同加强诉调对接，与义乌市涉外调解委员会协同加强诉调对接，

完善“以外调外+法官指导”模式，国际商事“诉、仲、调”解纷机制入选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名片区最佳制度创新案例。建立涉外贸易纠纷动态和风险预警机制，发布涉诉预警54次，司法护航品牌“出海”。开展涉外合规经营专题调研，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为中欧班列物流企业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协同国际货代行业协会构建纠纷联动处机制，相关纠纷增幅同比下降近50%，助力更好“引进来”和“走出去”。探索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在省级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1篇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三、践行司法为民，能动履职实现“公正与效率”

聚焦“获得感最强”，夯实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如我在诉”理念，把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办理民商事案件19588件，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超86亿元。持续根治欠薪，化解劳动争议531件，追索报酬2367万元，保障劳动者“安薪”工作。审结江稠府等20余家房企445起纠纷，府院联动化解逾期交房、违约金赔偿等争议，通过示范裁判、靠前调解等有效防范170起潜在涉诉风险，保障3000余户业主合法权益，助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审结建设工程类纠纷405起，整治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促进建筑行业规范发展。审结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案件2034件，发出人身保护令4份，维护老妇幼群体权益，助力“小康生活”向“美好生活”跃升。审结幼儿园办学资质纠纷一案，判令违法出借资质行为无效，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助推教育行业规范发展。

聚焦“效果最佳”，坚持裁判示范引领。顺应社会发展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通过司法断案践行时代精神、彰显法治价值。纵深推进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处罚虚假诉讼行为188人次，维护司法权威。依法审结彭某诉义乌市某贸易公司著作权纠纷案，民事制裁商业批量维权滥诉行为，入选全国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审结张某林等人侵犯著作权案，严惩网络游戏领域侵权行为，司法护航数字经济，入选浙江法院数字经济知产保护十大典型案例。选取案例小切口折射法治道理，办结全省首例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遗产清理案，获央视《今日说法》等媒体深度报道。在一起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中，对疫情期间义务参与志愿服务不慎摔伤的村民给予赔偿，传递司法保护善人善举的有力信号。

聚焦“兑现最实”，推动强制执行攻坚。完善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56.4亿元。做实执前督促、执行和解，判决案件自动履行率同比上升8.7%。推进集约化改革，9086件初执案件结案平均用时72天，同比减少26.7天。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相关事项办理天数由7天缩减至2天内。聘请“两代表一委员”等15名各界人士担任执行监督员，围绕财产查控、处置和分配三个重要环节梳理形成执行公开“三张清单”，向当事人推送3657份，以公开促公正、以了解促理解。创新推出“漏话监管”机制，24小时内回拨当事人未接来电，针对信息告知不及时等问题反映减少57.4%。帮助“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和企业信用修复734次，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发挥强制措施威慑作用，列入“黑名单”8010人次，发布限高令8016人次，惩戒拒限高令执行91人次，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严惩拒不执行生效裁判行为，开展打击涉租金类拒执行为、涉民生专项执行等行动11次，移送拒执犯罪线索67件92人，已对28人作出刑事处罚，强化刑罚威慑作用。

四、融入社会治理，着力促进“政通人和”

践行“枫桥经验”，提升纠纷化解实效。积极参与诉前调解改革攻坚试点，畅通诉、调衔接机制，加强法官非诉解纷全域指导，构建群防群治新格局。诉前解纷14217件，同比增长67.6%，万人成讼率46.9%，降幅22.9%，更多纠纷在前端低成本、高效率、实质性化解。坚持强基导向，探索以商贸型城市发展为指引的人民法庭改革，打造市场版“枫桥经验”。围绕市场治理推出“法护营商”“丝路金融”微课堂系列普法载体，提升市场法治水平。面向村两委和村民开展涉村纠纷化解宣讲23次，助力乡村振兴，上溪法庭获评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坚持能动司法，以“办理”促“治理”。分析研判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司法数据并形成专报，助推党委决策、行业治理，获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等各级领导批示13次，相关信息获中央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采用4次。发挥司法建议“啄木鸟”作用，在办案中深挖社会治理痛点堵点，聚焦电商、教育、物流等行业发送司法建议35份，获评金华法院优秀司法建议2篇。

迭代改革成果，激活数字治理效能。“浙里市场义码治理”场景聚焦市场主体对在线司法服务的迫切需求，升级平台商贸风险感知

预警、纠纷联动化解等功能，获金华市委朱重烈书记批示肯定，获评“2023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被纳入浙江省数字法治系统“一本账”。探索“遗产清理系统”，被纳入“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应用一本账S4，并在全省研讨会上作经验交流。

化解行政争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发布《行政审判动态》季度专报3次，提出意见建议63条，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68件，同比减少26.8%。向存在败诉风险的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化解函31份，促使10起争议撤诉结案，败诉率降至3.1%。推动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高效运行，联合化解镇街逾期交付安置产业用房纠纷108件，化解工伤认定、职业打假等批量案件32件。府院联动构建“田长+法官+检察官”体系，长效助推耕地保护。探索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模式，开展“增殖放流”行动，引导当事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践行生态文明。

五、广泛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法院工作3次，就破产审判等重点工作接受专项监督。开展“登门问需 共话发展”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办理13件议案建议。积极参与基层立法联络工作，针对法律修改草案提交立法建议18条。邀请人大代表现场监督司法工作40余人次，畅通监督渠道。

广泛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及时采纳各方意见，广泛凝聚共识，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7件。会同司法局选任人民陪审员417人，保障陪审员依法履职。贯通运用“司法公正在线”平台，落实“有信必复”机制，构建监督、整改、答复工作闭环，接收咨询、投诉745条，反馈率100%。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深化检法良性互动，办复检察建议94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4次，构建相互配合、制约监督工作机制。积极配合驻法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全方位监督，深化清廉法院建设。

各位代表，市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离不开市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也离不开各位代表的关心帮助。一年来，各位代表以高度责任感监督支持法院工作，提出很多建设性意见，有力促进法院事业发展。在此，我代表市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下转第八版)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5日在义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新

数字赋能强化风险防范。全面落实违规销售成品油、危险废物违规处置等24个数字专项监督，成案132件。开展“两卡”犯罪数字监督，立案监督74人，全链条打击“两卡”犯罪团伙3个，涉案金额超千万元。结合数字办案发现的涉“一带一路”非法资金结算、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刑事法律风险等问题，形成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检察白皮书、专题报告等31份。

二、践行为民宗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开展“欠薪根治”专项法律监督，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7人，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扎实开展司法救助，整合资源“应救尽救”，为72名困难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纾困解难。在全国率先开展电商云仓等新业态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数据安全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获新华社、央视《法治在线》栏目报道。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惩戒、帮教涉罪未成年人。督促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联合高校帮助提升学历和职业技能，助力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一案入选全省典型案例。优化“一心守护”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心理辅导70余场，针对性改善监护教育方式，重塑家庭支持体系，一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深入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45名检察官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60余场，受教育3万余人次。

能动助推社会治理。持续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联合市人社局等部门，成功化解一起持续九年信访积案。积极稳妥办理危险驾驶、盗窃等轻罪案件134件。联合建立轻罪治理帮教基地，将刑事和解、公益服务、考察帮教等恢复性司法举措贯穿办案始终。国际商贸城检察室创新“1+5+N”特色履职模式，获评全省首批“枫桥式检察室”。

三、深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行稳致远。全面贯彻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0.89%。提前介入重大案件84件，引导侦查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获评全国优秀案例。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立案监督、纠正漏捕漏诉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85人，其中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4人，获评全省重大犯罪监督成绩突出集体。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并改判、发回重审4件。督促监执行109人。查处徇私枉法犯罪6人，起诉市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5人，助力清廉义乌建设。

民事检察精准有力。畅通民事监督线索来源，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执行活动等监督案件135件。联合健全虚假诉讼监督协作机制，办理虚假劳动争议仲裁、虚假司法确认等新领域虚假诉讼系列案。针对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而未及时执行等情形，制发检察建议，监督执行480余万元；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线索7条，合力破解“执行难”。

行政检察全面深化。坚持“穿透式”监督理念，办理行政裁判、非诉执行等监督案件48件。针对办案发现的行政履职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行政，一案获评全国行政检察优秀案件。落实刑事与行政处罚双向衔接，率先制定《不起诉案件行刑衔接监督工作规程》，对作出不起诉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步制发检察意见书，精准监督“不刑不罚”，相关工作经验获全省推广。

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件。设立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站，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经营等专项监督11件，不断丰富服务“千万工程”检察实践案例。加强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协同，邀请代表委员参与专家论证、公开听证、整改评估等工作，提升公益保护和社会治理效能。

四、加强自身建设，全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化“大学习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形成《数字经济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障》等调研报告13个。创建“义检道”党建文化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理论学习十大创新案例、全省“一院一品”建设十佳成果，在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交流。

持续推进人才兴检。出台加强新时代检察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实施“1335”高素质专业化领军型人才培养工程，搭建学习平台铸魂、定制专业项目增智、出台规范机制促干、锻造纪律队伍正风，开展专家课堂、实务沙龙、论辩擂台等活动23场，青年干警培养机制获最高检推广。涌现出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全国优秀公诉人、省市业务标兵等一批先进典型。20项理论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或公开发表，出版刑事检察专著1部。

全面落实从严治检。强化检察办案监督管理，开展“办案时长”“办案质量”等专项督察，坚持重点案件必查与常规案件抽查相结合，评查案件468件，流程监控1528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到“逢问必录”“到我为止”。健全常态化检务督察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用好“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建立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正负面清单，从严抓实闭环管理。

五、勇于接受监督，全力提升检察履职规范高效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切实贯彻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4次，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人大备案审查、人大代表联络等工作，高质效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在人大代表联络站设立检察工作联系点，推进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对接联动。

广泛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联合市政协设立“政检同行”工作室，凝聚民主监督和检察监督合力，共促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深化法检良性互动，共促规范执法、公正司法。

办理公开听证案件331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286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认真听取律师意见。积极配合派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全方位监督，深化清廉检察建设。

各位代表，市检察院工作取得发展进步，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依靠的是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系统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的创新性举措还不够多，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性成果还需进一步打造；二是“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质效仍需提高，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载体还要进一步深化；三是数字化、融合式、能动型的检察权运行机制还需不断完善，人才兴检、勤廉检察的责任还要进一步压实。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开局之年，是义乌“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典范，不断地再造新的辉煌”的关键之年。

2024年市检察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调研金华义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金华市委八届五次全会、义乌市委十五届五次全会要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坚持和深化“义乌发展经验”，毫不动摇坚持“兴商建市”发展战略，紧扣“打造典范、再造辉煌”新使命新要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聚焦“五个更高质量”、聚力“五个争先示范”，奋力争创“全国基层检察先行示范”，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典范，不断地再造新的辉煌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下转第八版)